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:彰化縣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情形

-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 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: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 - * 編製單位: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 - * 聯絡電話: 04-7261113 轉 242
 - ***** 傳真:04-7265932
 - * 電子信箱: s102103009@email.chcg.gov.tw
- 二、發布形式
 - *口頭:

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: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(V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9920&act_id=156

()磁片 ()光碟片 ()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被 害人安置案件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: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:
- (一)本期緊急安置數:係指本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關機關,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15規定,評估被害人狀況所辦理之緊急安置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緊急安置時間為準。
- (二)緊急安置個案向法院聲請第一次裁定數:係指本期緊急安置個案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16條規定,評估有安置必要者向法院聲請第一次裁定之個案數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緊急安置時間為準。
- (三)依第一次裁定結果繼續安置:係指法院於本期受理前項聲請後,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,交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及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之安置人數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主管機關向法院遞送聲請狀時間為準。
- (四)依第二次裁定結果安置:係指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19條 規定,直轄市縣(市)主管機關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,於本期向法院聲 請第二次裁定,並經法院裁定認有安置之必要者,所安置於直轄市、縣(市)

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、中途學校及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之人數。被害人年齡計算以主管機關向法院遞送聲請狀時間為準。

- (五)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。
- *統計單位:人
- *統計分類:依「性別」、「本期緊急安置數」、「緊急安置個案向法院聲請第一 次裁定數」及「本期入住人數」之年齡別分。
- 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半年報
- 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個月又5天
- *資料變革:報表編號 10740-90-08-2 彰化縣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情 形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內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及各安置、收容中心所報送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 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